

#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21〕141号

---

##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95号）通知，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收入科目列 2022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022 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

支出”，上述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和要求使用。

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 11 部门〈汉中市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汉政办发〔2021〕24号）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此次下达含十三五期间政策规划内和调整规范后的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领域内一般债券省级承担的贴息资金，各县区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债务实际到期情况进行偿还。

附件：

- 1.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2.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1:

### 汉中市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资金	备注
全市合计	72585.00	
汉台区	2677.00	
南郑区	8295.00	
城固县	8288.00	
洋县	10636.00	
西乡县	11342.00	
勉县	8788.00	
宁强县	11655.00	
略阳县	10904.00	



附件2:

##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余伟军 0916-2639172	
主管部门	汉中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涉及县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585		
	其中: 财政拨款		7258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区, 主要用于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需求, 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乡村振兴县个数	8个县区	
			指标2: 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	1个县	
			指标3: 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	3个县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指标1: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